

# 港澳情勢

## 一、政治面

### ◆ 中共通過在港施行「港版國安法」，各界高度關切香港自治及人權遭侵犯

中共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於本（109）年 5 月 28 日審議通過「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決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維護香港國家安全制定法律，並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其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6 月 18 日至 20 日初審「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簡稱「港版國安法」，共 6 章、66 條，包括：總則、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罪行和處罰，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以及中共駐港維護國家安全機構、附則），6 月 30 日全票表決通過；同日習近平簽署主席令、港府刊憲公布，並於當天 23 時生效施行。港府另於 7 月 6 日公布、7 日施行該法第 43 條實施細則（新華社，2020.5.29、2020.6.20、2020.7.1；香港政府網站，2020.7.6）。

「港版國安法」及該法第 43 條實施細則，引發香港及國際社會譁然。綜合各界評論，相關爭議包括：程序上，中共繞過香港立法會，逕自「代位立法」，有違民主原則。內容上，「港版國安法」所定之「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四項國安犯罪，定義模糊，恐以言入罪，壓制自由民主力量的意圖不言而喻；而第 43 條實施細則擴張警方多項強制措施權利，且不受法院節制，恐侵害在港人士、組織之人身和通訊自由、財產權、隱私權、營業秘密。另該法效力範圍不限於香港居民，「任何人」在香港、香港註冊之船舶與航空器，甚至在香港以外，只要被認定涉嫌違反該法，便可能被依法處置，遭批評是冒犯所有國家主權的「宇宙法案」（BBC 中文網，2020.7.1、2020.7.8；新頭殼，2020.7.2；上報，2020.7.7）。

港府依據「港版國安法」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北京指派香港中聯辦主任駱惠寧為列席顧問），惟其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復以香港特首具委任審理國安案件法官之權力，遭質疑侵犯司法獨立。另中共依該法在香港設置「駐港國安公署」（署長鄭雁雄，副署長李江舟、孫青野），其「執行職務的行為，不受香港管轄」；且明定三種特定情況（涉及外國或境外勢力，香港無法有效執行該法、國家安全面臨威脅），由「駐港國安公署」立案偵查、最高人民檢察院檢控、最高人民法院審判。輿論擔憂中共國安單位藉國安之名，干預香港自治，並批評「送中條例」借屍還魂（明報、世界日報，2020.6.21；香港 01，2020.7.1；新華社，2020.7.3）。

### ◆ 「反送中」遭拘人數累計突破 9 千人，15 名民主派人士被捕受關注

本季香港仍有若干示威、杯葛活動，當中以 5 月 27 日抗議「國歌條例草案」二讀

之「全港大三罷」最劇，當日計 396 人遭拘捕。據香港警方統計，自去（108）年 6 月 9 日起至今年 6 月 30 日，因「反送中」相關活動遭拘者已達 9,216 人，遭檢控者 1,972 人（被控暴動罪者 653 人）。其中，港府於 4 月 18 日大動作拘捕 15 名民主派人士，除 2 月曾遭拘捕之黎智英、李卓人、楊森外，還包括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前主席何俊仁、前立法會議員吳靄儀等，並分別以涉及去年 8 月 18 日、10 月 1 日、10 月 20 日組織和參與非法集結、遊行罪名起訴，引發國際高度關切，籲港府勿秋後算帳、政治檢控（香港蘋果日報，2020.4.19；明報，2020.5.29；香港新聞網，2020.7.11）。

#### ◆ 港府三發新聞稿回應中聯辦定位惹議，定調該辦非依基本法 22 條設立

本季港澳辦、香港中聯辦頻就香港事務發言，所涉議題包括「禁蒙面法」司法覆核判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美國發表涉香港報告、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黑暴攪炒、「黃色經濟圈」等。其中，港澳辦、中聯辦 4 月 13 日批評主持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公民黨議員郭榮鏗及部分議員試圖「政治攪炒」，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郭榮鏗回應指，港澳辦及中聯辦並無任何權力或資格，影響及評論立法會及各委員會運作。

港府在 4 月 18 日至 19 日凌晨 6 小時內 3 度發稿，先指中聯辦是中共在香港根據基本法第 22 條第 2 款設立的 3 個機構之一，相隔數小時後，刪去第 22 條的字眼；最後發稿表明，中聯辦並非 22 條所指「中央各部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東方日報，2020.4.14；香港政府網站，2020.4.18-19；明報，2020.4.20）。

泛民立法會議員批評港府扭曲基本法，盲目附和香港中聯辦；行政會議成員葉劉淑儀抨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官員對基本法理解不足。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則表示，中聯辦法律地位問題複雜，但不認為港澳辦和中聯辦發聲是對香港作出干預（信報，2020.4.20）。

#### ◆ 港府六大局處九名官員異動，惟民調顯示港府民望仍陷低迷

中國大陸國務院 4 月 22 日宣布，依據香港特首林鄭之提名任免港府官員，罕見牽動 6 大局處 9 名高官，包括：

- （一）免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民政事務局長劉江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長劉怡翔、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入境事務處處長曾國衛職務。
- （二）任命聶德權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原入境處處長）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原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為民政事務局長、許正宇（原香港金融發展局行政總監）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長、薛永恒（原機電工程署署長）為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評論認為，相關調整具整頓港府管治團隊、就「反送中」及區議會選舉失利問責官員、培養及拉攏建制派新世代等用意。本次新任官員應係獲北京信任，認為能配合其對港工作。惟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6 月下旬民調結果顯示，66%、58%受訪者對港府不滿意、不信任，分別較前一年增加 5.9%、9.1%。分析指港府民望低迷、積重難返，即便更換高層官員，短期內難有根本轉變(BBC 中文網·美國之音,2020.4.22;東方日報,2020.7.4)。

## ◆ 香港高院裁定港府引用「緊急法」合憲，香港監警會發布「反送中」調查報告

香港高等法院 2019 年裁定港府以危害公安為由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稱「緊急法」)訂立法例違憲，同時宣布「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無效，港府提出上訴。高院上訴庭 4 月 9 日裁定港府引用「緊急法」訂立規例屬合憲，至於港府禁止市民在合法集會及遊行中蒙面，以及賦予警員權力要求市民除去蒙面物品之條文，則屬違憲。提出司法覆核的 24 名泛民主立法會議員及社民連成員梁國雄均對裁決表示失望(明報,2020.4.10)。

另監警會 5 月 15 日發表歷時十月、千頁以上的「反送中」調查報告，個別檢視特定大型抗爭事件，並提出 52 項建議(如成立催淚彈專家委員會、研訂「暴動」定性指引等)，惟未觸及應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反送中」五大訴求之一)。香港特首林鄭月娥稱將責由保安局成立專案小組跟進檢討；惟輿論批評該報告避談警方侵犯人權，就「721 元朗事件」、「831 太子站事件」等爭議亦未能釋疑。前監警會國際小組成員 Clifford Stott(英國基爾大學自然科學研究院院長)、民主黨均擬另提報告，拒港府一錘定音(中央社,2020.5.15;自由電子報,2020.5.16;香港蘋果日報,2020.5.17)。

## ◆ 港澳政府均以防疫為由，禁止民間舉辦「六四」悼念活動

香港警方以肺炎疫情和限聚令為由，禁止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辦「六四燭光晚會」。惟「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會」一如既往於當日晚間 8 時舉行集會，大批市民無視當局封閉場地、自發出席集會。香港多區包括尖沙咀、旺角、觀塘、荃灣、沙田、屯門等，皆有群眾響應號召遊行(信報,2020.6.05)。

澳門年度「八九民運圖片資料展覽」首次遭到官方取消，據澳門民主發展聯委會(展覽主辦單位)表示，今年展覽原已獲市政署批准，惟後遭取消，雖經聲明異議，仍遭市政署以疫情為由駁回展覽場地借用。輿論批評澳府禁展顯基於政治理由，利用行政手段打擊表意自由，壓縮公民活動空間，並反映澳門政權漸趨強硬(聯合新聞網、自由電子報、德國之聲、法國廣播電臺,2020.5.12)。新澳門學社原擬辦理 1-5 人「六四悼念」集會，亦遭警方以防

疫為由駁回，雖經向終審法院上訴，但因不及於集會前裁決，遭法院中止上訴，立法會議員蘇嘉豪對此表示失望，認為法院無法有效保障市民應享有的集會公民權利（論盡媒體，2020.6.4）。6月4日當日澳門警方出動多名警力，加強巡邏，立法會議員區錦新2名女兒因展示「坦克人」圖片及電子蠟燭拍照，遭警方帶回調查（香港01，2020.6.5）。

### ◆ 澳門特首賀一誠發表任內首份施政報告，疫情應對及維護國安列為工作重點

賀一誠4月20日發表任內首份施政報告（「2020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報告內容除延續過往改善民生、加強城市規劃、強化經濟發展與行政改革等面向外，新增疫情應對、強化審計廉政、維護國家安全等，並重申持續推動經濟多元發展、粵港澳合作、融入國家大局。

受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抗疫情保穩定，疫後提振經濟」成為報告施政重點之首，除現有的各項減稅、補助等財政補助措施外，更提出加大公共投資、推動綜合旅遊休閒業復甦、鼓勵私人投資，擴大招商、扶助中小企業等疫情後之振興作為。惟在財政收入減少，各項因應疫情支出增加的情況下，賀指今年將是移交以來第一個赤字財政預算的年度，澳府估計應對疫情的相關開支將超過500億澳門元（澳門政府新聞稿，2020.4.20；華僑報、市民日報，2020.4.21）。

### ◆ 澳府稱將續推國安配套立法，進行相關組織調整，並強化大灣區內情報合作

澳府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在立法會說明今年施政重點時表示，澳門總體安全形勢面臨多項挑戰，未來將續推動維護國安配套立法工作，包括在「維護國家安全法」增列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等規範；於司法警察局下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國安委員會附屬常設執行及輔助部門）、恐怖主義罪案預警及調查處；並研究建立「大灣區警情通報平臺」，以利警方即時獲得區內重大刑案資訊，提升粵港澳大灣區整體治安（華僑報、澳門日報，2020.4.30）。

## 二、經濟面

### ◆ 香港2020年首季經濟負成長8.9%，創歷史單季最大跌幅

據港府統計，香港2020年第1季經濟成長率為-8.9%，創有史以來單季最大跌幅。港府表示，受疫情影響，香港貨物出口跌幅在第一季明顯擴大；服務輸出則因旅遊業停擺，跨境運輸和商業服務大幅減少，第一季暴跌37.8%，同樣創下單季最大跌幅。

訪港旅遊業在 2-3 月幾乎停頓，第一季訪港遊客人數年跌幅 80.9%，訪外旅遊業同樣因各地政府實施旅遊禁令和邊境管制而急劇下滑。香港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香港正面臨前所未有的經濟挑戰，預計全年經濟增長率將下滑 4% 至 7%；並稱受社會抗議情緒升溫影響，次季經濟表現難以樂觀，惟政府財政援助或有助第三季經濟逐步改善（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20.5.15；鉅亨網，2020.5.15）。

在就業方面，2020 年 4-6 月失業率為 6.2%，較前一期上升 0.3%，為 15 年以來新高。大多數經濟行業的失業率均見上升，其中房屋裝修及保養業、進出口貿易業、貨倉及運輸輔助活動業，失業率增加相對明顯（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20.7.20）。

在物價方面，排除港府紓困措施影響，2020 年 6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 0.7%，較 2020 年 5 月份的升幅 1.5% 為低。6 月份升幅放緩主要是由於豬肉價格按年升幅比 5 月份顯著收窄所致（港府統計處新聞稿，2020.7.21）。

#### ◆ 澳門 2020 年首季經濟成長幾近腰斬，下跌 48.7%

據澳府統計，2020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近乎腰斬，下跌 48.7%，主因為全球經濟活動受疫情影響大幅下滑，以服務出口為主的澳門經濟受到嚴重衝擊。外部需求方面，服務出口按年下跌 60.0%，貨物出口亦下跌 23.5%。內部需求跌幅擴大，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17.5%，主要受固定資產投資及私人消費支出減少所累，貨物及服務進口分別下跌 30.8% 及 30.3%（澳府新聞稿，2020.5.30）。

在就業方面，2020 年 2-4 月失業率為 2.2%，較上一期（2020 年 1-3 月）增加 0.1 個百分點，2020 年首季失業率 2.1%，係自 2012 年 4 至 6 月以來首次回升至 2.0% 以上（澳門政府新聞稿，2020.4.26）。按行業統計，運輸及貯藏業和酒店及飲食業的就業人數減幅較大（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2020.5.29）。在物價方面，2020 年 2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 102.59，較去年同期上升 0.94%，惟較 5 月份升幅（+1.67%）減緩 0.73 個百分點，主要由新鮮豬肉價格、外出用膳和門診收費上調，以及住屋租金上升所帶動（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新聞稿，2020.7.17）。

#### ◆ 澳門大學預測澳門 2020 年經濟成長率落在 -54.5 至 -60% 之間

澳門大學研究預測，澳門今年經濟成長率應會在 -54.5 至 -60% 之間，失業率落在 2.2-2.8% 之間，本地居民失業率將明顯增加，可能介於 3.25-3.9%，澳府全年度最終收入則將大幅縮減至 713-929 億元左右。

研究認為，疫情主要對經濟成長帶來衝擊，就業和物價變動相對較小。另與 2003 年 SARS 疫情過後有自由行支持經濟復甦不同，如今旅客基數變大，經濟復甦效應可

能遠不及當年，加以今年尚有美中經貿摩擦和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等不確定因素，澳門經濟較難樂觀（澳門大學新聞稿，2020.6.29）。

### 三、社會面

#### ◆ 香港記協公布調查報告，公眾及新聞從業人員對香港新聞自由評分均創新低

香港記者協會5月11日公布「2019年新聞自由指數調查」，公眾人士對香港新聞自由評分為41.9分，新聞工作者則評予36.2分，均創2013年該調查開展以來新低。記協表示，評分下跌主因係受訪者關注記者採訪時，人身安全受到來自執法人員的威脅。該調查顯示，超過9成受訪新聞人員同意「執法人員以暴力故意阻撓採訪」，並有超過6成受訪新聞人員表示「曾在採訪時受到暴力對待」（香港蘋果日報，2020.5.11）。

#### ◆ 民調顯示逾半港人擔憂「港版國安法」侵權，社會恫嚇效果或已浮現

據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5月下旬所做民調結果，63.5%受訪者擔心「港版國安法」侵犯公民權利與自由；而反對「反送中」運動持續進行者為39.2%，支持者39.1%。另路透社公布委託香港民意研究所於6月中旬所做民調，56%受訪者反對北京在港實施「港版國安法」，贊成者34%；至「反送中」抗爭的支持度，由3月的58%下降至51%，反對比例由28%增加至35%；示威者的幾項主要訴求，包括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76%降至66%）、香港特首林鄭下臺（63%降至57%）、實現雙普選（68%降至61%）等，支持度與3月相較均微幅下跌。相關分析指，「港版國安法」對香港抗爭社會的恫嚇效果與分化作用，恐已浮現（明報，2020.6.11；路透社、信報、香港蘋果日報，2020.6.26）。

#### ◆ 澳門通過「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11月1日施行最低薪資保障

是項法案保障包含外僱在內的全面最低工資，約3千名當地僱員及兩萬名外僱因此受惠，未來最低工資金額為時薪32元（澳門元，以下同）、日薪256元、週薪1,536元及月薪6,656元，不含超時工作報酬等。立法會議員蘇嘉豪表示，最低工資時至今日才能立法，是富庶賭城的悲歌。另李靜儀、區錦新等議員批評法案規定2年檢討1次，將與社會現實嚴重脫節（正報、新華澳報，2020.4.17）。

#### ◆ 澳府撤銷保險仲裁中心，輿論憂恐不利澳門吸引外資

澳門政府於5月初取消樓宇管理仲裁中心後，1個月後再公布撤銷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爭議仲裁中心，令澳門獲許進行仲裁的機構名單萎縮到3個（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

澳門律師公會自願仲裁中心、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輿論表示，澳門保險業市場是遠東地區內較早形成和規範化的市場之一，目前獲准在澳門市場內經營的保險公司不乏國際著名保險集團的分支機構，市場的實務經驗和風險管理亦因此與國際先進制度緊密接軌。倘若澳門沒有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爭議仲裁中心，將令澳門的保險業認受性受到影響，也難吸引投資者進駐(市民日報，2020.5.25)。

## 四、國際面

### ◆ 國際社會譴責「港版國安法」破壞香港高度自治，並研議應對及反制措施

#### (一) 美宣布香港已不再具充分自治，研議取消對港特殊優惠待遇

美國川普總統5月29日表示，中共連串侵犯香港自由的事態發展，明確顯示香港已不再具備充分的自治，可以得到香港自移交後所獲得之特殊待遇。宣布研議採取行動，包括取消香港的獨立關稅地位；取消香港特殊地位的相關政策，包含引渡協議、出口管制等，尤其高科技產品的進出口將更緊縮；制裁直接和間接傷害香港自由的中國及香港官員；提高對香港的旅行警示等(香港01、美國之音，2020.5.29)。

美國國務卿蓬佩奧繼而指出，「港版國安法」破壞對香港高度自治承諾，美國將對損害香港自治和人權的中共現任及前任官員實施簽證限制，他們的家庭成員也可能受到影響(成報，2020.6.27)。蓬佩奧6月30日再表示，美國即日起停止出口受管制的防衛設備至香港，未來也將對防衛及雙重用途技術出口實行限制，以避免這些設備落入解放軍手中，強化中共獨裁統治。他強調，美方是被迫採取行動，保障美國國家安全(明報、香港01、美國之音，2020.6.30)。同日，美商務部聲明表示，隨著「港版國安法」的實施，美國敏感技術落入解放軍或國家安全部的風險增加，美國拒絕承擔有關風險，因此決定暫停執行對香港提供相關優惠待遇的法規(法國廣播電臺，2020.6.30)。

美國參、眾議院分別於5月21日、6月1日審議「香港自治法」，該法授權美國政府部門制裁侵蝕、損害香港自治的陸港官員，以及與之往來的金融機構，包括凍結資產、拒發簽證、拒絕入境、禁止向美國金融機構借貸、禁止外匯交易等(香港01，2020.6.27)。

#### (二) 英國提出擬修正港人居英權規定

英國外相藍韜文於國會發言表明，英國對香港人背負歷史責任，重申若中共實施「港版國安法」，英國將會與其他國際夥伴合作，採取進一步回應，包括「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香港持有人逗留英國期限得延長至12個月，並可在英國工作及讀書，為取得公民身份鋪路(明報、BBC中文網，2020.6.2)。

英國首相約翰遜投稿英國泰晤士報及香港南華早報，表示如果北京強硬落實「港

版國安法」，英國將會改變其入境規限，讓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港人可免簽證逗留英國 12 個月，從而獲得進一步的移民、工作等權利，日後可循此管道成為英國公民（立場新聞，2020.6.3）。

### （三）民主國家陣營抨擊破壞「一國兩制」原則，促北京重新考慮立法決定

七大工業國集團（G7，美國、英國、日本、法國、德國、義大利和加拿大）外長及歐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級代表 6 月 17 日發表聯合聲明，指「港版國安法」嚴重損害「一國兩制」及香港高度自治，並將妨害多年來香港賴以繁榮成功的體制，呼籲中共重新考慮相關立法決定。歐洲議會 6 月 19 日以大比數通過決議，強烈譴責中共制訂「港版國安法」，加劇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破壞香港自治、法治、基本人權，違反國際承諾；建議歐盟成員考慮對中實施經濟制裁，及在香港情況惡化時，提供接收港人的「逃生門」（BBC 中文網，2020.6.18；德國之聲，2020.6.20；成報，2020.6.21）。

「港版國安法」通過後，英國、德國、法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日本及瑞士等 27 個國家，於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44 次會議發表聯合聲明，認為「港版國安法」在沒有香港民眾、立法機關的參與下就通過並實施，破壞「一國兩制」原則。另日本政府發言人、內閣官房長菅義偉表示，日本非常重視自由開放的民主發展體制，而港版國安法的頒布損害國際社會對於「一國兩制」原則的信任。歐盟理事會主席米歇爾對北京通過「港版國安法」的決定感到遺憾，歐洲委員會負責人馮德萊恩則稱，歐盟會與國際夥伴討論任何可能的應對措施（香港電臺、世界之聲，2020.6.30；香港 01，2020.7.1；東方日報，2020.7.2）。

惟古巴等 70 餘國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發言，歡迎中共通過「港版國安法」，認為有助於維護「一國兩制」，並希望香港繼續保持和平、穩定、和諧、繁榮，不受外國干涉（香港 01，2020.7.3）。

### （四）國際政要、組織譴責中共違反國際承諾

由前港督彭定康及英國前外相聶偉敬發起，合計 23 國逾 200 名政要、外交官及人權人士發表聯合聲明，對中共單方面在香港訂立「港版國安法」表示嚴重關注，敦促各國政府必須團結一致，表明不容中共公然違反其國際承諾（明報，2020.5.25）。

另國際特赦組織、香港民間人權陣線等 86 個國際和香港當地組織，向「全國人大」委員長栗戰書發出公開信，促請停止在香港引入國家安全立法。國際特赦組織更發文表示，「港版國安法」可讓中共行使裁判權接管香港任何國安案件，以及特首可委任指定法官審理相關案件，或將妨礙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將香港變成警察社會（世界日報，2020.6.18；香港 01，2020.6.28）。



## ◆ 香港新聞自由指數排名下跌

無國界記者組織 (RSF) 4 月 21 日發布 2020 年世界新聞自由指數，香港排第 80 名，較 2019 年下跌 7 位，創新低紀錄，被歸類為第 3 級「問題明顯」。無國界記者表示，香港排名下跌，係因記者在 2019 年「反送中」示威中遭受警方暴力對待導致 (信報，2020.4.22)。

## ◆ 香港全球競爭力下跌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2020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由 2019 年的第 2 位跌至第 5 位，新加坡則連續兩年保持全球最具競爭力經濟體首位。該報告指出，香港於「經濟表現」方面排名急跌，由去年第 10 位跌至今年第 28 位，「政府效率」及「營商效率」維持全球排名第 1 及第 2，「基礎建設」則由 22 位上升至 14 位；而香港經濟表現下滑、政治動盪加劇、社會凝聚力減弱及受中國大陸經濟影響，是排名下挫的相關原因 (星島日報，2020.6.17)。

## ◆ 澳門獲國際反清洗黑錢組織委任為亞太區小組共同主席

澳府金融情報辦公室主任經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國際組織「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全體會員通過，獲委任為其轄下的「國際合作檢討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之區域分組「亞太區聯合小組」(Asia/Pacific Joint Group)共同主席 (註：「國際合作檢討小組」隸屬「金融行動特別組織」轄下，重點工作是制定與國際標準存有差異的會員監察名單，並會監督有關會員的改善措施及跟進各會員改善進度；作為地區分組的共同主席，需定期向「國際合作檢討小組」主席報告其區域會員的進展情況，再由「國際合作檢討小組」主席向「金融行動特別組織」全體會員報告，以決定是否仍需將會員置於監察名單中)。澳府認為，此舉係國際組織對澳門在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工作績效的認同，並展現澳門在國際事務上積極參與的正面形象 (澳府新聞稿，2020.5.13)。